附件一：男子排球测试项目与分值（合格标准为8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位置** | **计划上限** | **类别与评分分值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主攻  接应 | 3 | 身体素质（10分） | 1. 助跑摸高（10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40分） | 2. 扣球（10分） |
| 3. 发球（10分） |
| 4. 接发球（10分） |
| 5. 防守（10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| 副攻 | 3 | 身体素质（20分） | 1. 助跑摸高（10分） |
| 2. 20秒5次连续摸高（10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30分） | 3. 扣球（10分） |
| 4. 发球（10分） |
| 5. 拦网（10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
附件二：女子排球测试项目与分值（合格标准为8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位置** | **计划上限** | **类别与评分分值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主攻  接应 | 4 | 身体素质（10分） | 1. 助跑摸高（10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40分） | 2. 扣球（15分） |
| 3. 发球（10分） |
| 4. 接发球（10分） |
| 5. 防守（5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| 二传 | 1 | 身体素质（10分） | 1. 助跑摸高（5分） |
| 2. 6米×5次往返移动跑（5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40分） | 3. 发球（10分） |
| 4. 2、4号位球，调整球（15分） |
| 5. 战术球（10分） |
| 6. 防守（5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| 自由人 | 1 | 身体素质（10分） | 1. V型跑动（5分） |
| 2. 6米×5次往返移动跑（5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40分） | 3. 接发球（10分） |
| 4. 移动防守（10分） |
| 5. 专位防守（10分） |
| 6. 八字跑动滚翻接球（10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
附件三：女子足球测试项目与分值（合格标准为6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位置** | **计划上限** | **类别与评分分值** | **具体项目** |
| 非守门员 | 后卫：2  中场：1  前锋：1 | 身体素质（20分） | 1. 折返跑（20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30分） | 2. 传准（15分） |
| 3. 运球绕杆射门（15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50分） |  |
| 守门员 | 1 | 身体素质（20分） | 1. 立定三级跳远（20分） |
| 专项技术（40分） | 2. 扑接球（20分） |
| 3. 掷远与踢远（20分） |
| 比赛综合（40分） |  |

附件四：武术套路项目计划数及排名规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女子长拳类（拳、枪/剑） | 女子太极类（拳、剑） | 男子太极类（拳、剑） |
| 计划上限 | 1 | 1 | 2 |

武术套路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，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、专项统测达到7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，排名规则如下：

1.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；

2.专项测试成绩相同，按运动员等级高低排名；

3.运动员等级相同，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名，各级别赛事分为5档：

（1）世锦赛、世界杯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青年世界杯前8名；

（2）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洲青年运动会前8名；

（3）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总决赛前8名；

（4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精英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武馆武校武术比赛、全国武术特色学校锦标赛前8名；

（5）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。

（同档赛事，名次优先，例：世界青年锦标赛第7>世锦赛第8>世界杯第8>亚运会第1）

4.根据最终排名，择优给予优惠政策。

附件五：田径项目测试标准（电计时）及排名规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组优先顺序** | **项目组名称** | **单项优先顺序** | **单项名称** | **一级运动员标准** |
| 1 | 投掷 | 1 | 男子铅球 | 16.20米 |
| 2 | 男子铁饼 | 49.60米 |
| 3 | 男子标枪 | 66.10米 |
| 4 | 女子铅球 | 15.30米 |
| 5 | 女子铁饼 | 51.00米 |
| 6 | 女子标枪 | 52.00米 |
| 2 | 跳远 | 1 | 男子三级跳远 | 15.35米 |
| 2 | 男子跳远 | 7.30米 |
| 3 | 女子三级跳远 | 12.50米 |
| 4 | 女子跳远 | 5.85米 |
| 3 | 中长跑/短跑 | 1 | 男子1500米 | 3'54"90 |
| 2 | 男子5000米 | 14'40"00 |
| 3 | 男子800米 | 1'54"50 |
| 4 | 女子1500米 | 4'31"00 |
| 5 | 女子5000米 | 17'10"00 |
| 6 | 女子800米 | 2'12"80 |
| 7 | 男子10000米 | 30'50"00 |
| 8 | 女子10000米 | 37'00"00 |
| 9 | 男子100米 | 10"93 |
| 10 | 男子200米 | 22"02 |
| 11 | 女子100米 | 12"33 |
| 12 | 女子200米 | 25"42 |
| 13 | 男子400米 | 49"60 |
| 14 | 女子400米 | 57"30 |
| 4 | 跳高/跨栏 | 1 | 女子跳高 | 1.75米 |
| 2 | 男子110米栏 | 14"73 |
| 3 | 女子100米栏 | 14"33 |

排名规则：

1.单项内，测试合格的考生按专项测试成绩形成单项内排名，其中女子跳高单项仅合格的第1名考生可入围排名；

2.项目组内，先将各单项第1名按单项优先顺序排名，再将各单项第2名进行排名，以此类推，形成项目组内排名；

3.先将各项目组第1名按项目组优先顺序排名，再将各项目组第2名进行排名，以此类推，形成最终排名；

4.根据最终排名，择优给予优惠政策。

附件六：游泳项目补充规定、计划数及排名规则

**一、报考条件补充说明**

1.不接受曾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过的专业运动员报名；

2.不接受曾代表任何团体或以个人名义参加过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、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、全国游泳冠军赛、全国游泳锦标赛、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、16 周岁以上国际性游泳比赛等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报名。

注：根据大学生游泳竞赛规程，比赛组别分为甲组、乙组，凡是在体育总局注册或参加过上述限制性赛事的专业运动员，将只能参加乙组（专业组别）的比赛。我校游泳队参加甲组比赛，故作上述限制。

**二、招生项目**

男子组、女子组分别招收以下项目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400米自由泳、800米自由泳、1500米自由泳、100米仰泳、2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、100米蝶泳、200米蝶泳、200米混合泳、400米混合泳

**三、计划数**

男子组、女子组计划上限各为2人，共计4人。

**四、排名规则**

游泳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，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、专项统测达到9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，排名规则如下：

1.按泳姿分组，组内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，同分情况下，项目测试距离长的排名靠前；

2.先将各泳姿第1名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名，同分情况下，按自由泳、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混合泳的优先顺序排名，再将各泳姿第2名进行排名，以此类推，形成最终排名；

3.根据最终排名，择优给予优惠政策。

附件七：射击项目计划数及排名规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男子气步枪 | 女子气步枪 | 男子气手枪 |
| 计划上限 | 1 | 2 | 2 |

射击项目专项测试为全国统测，文化水平测试达到合格线、专项统测达到80分且与我校书面确认后的考生方可入围排名，排名规则如下：

1.按专项测试成绩排序；

2.专项测试成绩相同，按运动员等级高低排序；

3.运动员等级相同，按报名材料中提供的最好赛事获奖成绩排序，各级别赛事分为5档：

（1）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、青奥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、青年世界杯前8名

（2）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洲青年运动会前8名

（3）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总决赛前8名

（4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精英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U17射击锦标赛、全国重点射击学校锦标赛前8名

（5）省级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前3名；

（同档赛事，名次优先，例：世界杯第7>奥运会第8>世锦赛第8>亚运会第1）

4.最好赛事获奖成绩相同，依次按该赛事预赛总成绩、决赛10.3环数量排序。

根据最终排名及各小项计划上限确定入围名单。“高考成绩达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65%即予以录取”的政策名额上限为1人，按“男子气步枪，女子气步枪，男子气手枪”的优先顺序择优给予小项排名第一的考生；其余考生择优给予“高考成绩达本科第二批次控制分数线即予以录取”的政策。